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 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成员需超过半数以上,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不设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职责履行依托内部审计部进行, 内部审计部负责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形式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人、 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 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 审查, 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 所规则及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 的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 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 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除本议事规则明确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外,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于第八条规定的其他职权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表决并发表 意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 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 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主任委 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20日(不包括开会当日) 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2-10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电子邮件、互联网通讯、电话、以专人

知。

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通讯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己收到会议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反对票和赞成票数相等时,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